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2 期（总第 32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4月3日

目 录

驾驭新版尼斯分类及阿联酋与卡塔尔的商标保护.....	3
《纽约时报》在自己没有英国商标的情况下成功地让来自英国的 WORDLE 商标变得无效.....	5
前缀和后缀在商标中究竟会在何处产生区别？来自 Nutris 公司诉欧盟知识产权局一案的启示.....	7
无执照，不得表演：孟买高等法院限制餐馆未经许可使用录音制品.....	13

美国：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促使艺术家们寻求商标保护...	17
长城汽车和创维在巴西面临标准必要专利诉讼.....	20
巴西法院针对吉利下达临时禁令.....	23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就中兴诉三星案举行了一日 庭审.....	26
美国联邦法院对《保护商业秘密法》下的商业秘密认定要求 存在分歧.....	29
《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为美国未来的人工智能监管指 明了方向.....	31
美国团体警告称，将版权局从国会图书馆分离出来的法案若 走快速通道将是“严重错误”	35

驾驭新版尼斯分类及阿联酋与卡塔尔的商标保护

采用尼斯分类第十三版标志着商标申请工作的显著调整。尽管阿联酋和卡塔尔均已实施了这一新版本，但两者的做法有所不同，这对商标申请策略和现有注册具有实际影响。

阿联酋与卡塔尔：尼斯分类第十三版

阿联酋

实施时间：阿联酋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正式采用了尼斯分类第十三版。

申请灵活性：申请人可以继续自由拟定商品和服务项目，无需使用预定义的列表。

实际影响：虽然术语必须清晰且适用于每个类别，但申请人无需使用确切的措辞，这在申请策略上提供了灵活性。

待明确事项：关于续展、重新分类和变更的指导尚未出台。关键问题仍未解决，包括现有商标在续展时是否需重新分类，或者是否可以保留其原始商品/服务规范。

背景参考：此前，当阿联酋商标局更新其分类系统时（尤其是当第 42 类被修订并引入新增类别时）允许现有注册维持原样并在其原始类别中续展。同时，新的申请则需按照更新后正确的类别提交。

在那个阶段，客户实际上维持了既有按先前分类的遗留注册，又拥有符合修订后类别的新申请的组合状态。

鉴于商标局实践的持续演变，预计此次可能会采取不同的做法，并将在有进一步指引时及时更新。

卡塔尔

实施时间：卡塔尔也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采用了尼斯分类第十三版，但采取了更严格的方法。

强制性列表：申请必须使用卡塔尔商标局提供的官方 Excel 列表中的核准术语。未能这样做可能导致申请被退回修改。

实际影响：使用核准术语之外的表述存在着风险。目前，最稳妥的做法是直接从商标局的列表中选择项目。尝试使用更宽泛的措辞或许可行，但会带来延误、驳回或被要求修改的风险。卡塔尔商标局将如何应用预定义列表，以及其严格程度如何，有待后续观察。

现有申请：与阿联酋一样，关于现有申请的重新分类或修改的进一步指引仍有待出台。

两个司法管辖区共同的关键问题

仍有几个问题悬而未决：

现有商标是否会保持原样，仅在续展时才处理重新分类问题？

尼斯分类第十三版是否要求对重新分类的商品/服务提交新的申请或修改备案？

在续展时，即使商标已不再符合尼斯分类第十三版的分

类，是否可以按最初注册的类别进行续展？

实践中将如何处理具体的重新分类项目，例如“太阳镜”（现已从第 9 类移至第 10 类）？

结论

阿联酋和卡塔尔都已采用了尼斯分类第十三版，但卡塔尔的做法更具限制性，要求使用强制性术语，而阿联酋则允许灵活的商品/服务表述。

客户和品牌所有者应：

审查现有商标组合中涉及重新分类的商品和服务；

密切关注关于续展、修改注册以及处理待决申请的进一步指导。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纽约时报》在自己没有英国商标的情况下成功地让来自英国的 WORDLE 商标变得无效

品牌方担忧的一个重大风险是，他人可能会先于自己在新的市场中申请商标，因为大多数商标体系实行了“申请在先”原则。因此，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一项裁决（尽管在英国没有在先注册商标，但仍然让对方的英国商标失去效力）给品牌方带来了一些安慰。

在 UKIPO 所作出的这项决定中，《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基于其在先但没有注册的 WORDLE 标志成功地让原

告斯特凡·海涅（Stefan Heine）所拥有的、指定了英国的国际注册商标 WORDLE（原告的商标）变得无效，理由是对方进行了恶意注册。

背景介绍

Wordle 是由威尔士软件工程师乔希·沃德尔（Josh Wardle）于 2021 年创建并开发出的一款风靡全球、令人上瘾的网页文字游戏，该游戏于 2022 年被《纽约时报》收购。原告于 2022 年注册了涉案商标，而在 2023 年 8 月，《纽约时报》基于其未注册的商标以及恶意注册的理由，申请要求宣告原告的商标是无效的。原告则对《纽约时报》的英国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相关程序被合并审理。

恶意注册的认定

听证官认为原告：

知晓早已获得成功的游戏 WORDLE；

知道该游戏由沃德尔先生创建的，且《纽约时报》已购买了其权利；

试图在错误的假设下（即他认为《纽约时报》对欧洲没有兴趣）以相同的名称创建相同的游戏；

试图暗示他的游戏是 WORDLE 的“官方”版本，并与《纽约时报》有关联。

因此，综合考虑所有证据，听证官认定“唯一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原告的行为方式并不符合诚实惯例，因此原告在注册

Wordle 商标时存在着恶意。

要点总结

使用所有可用的工具：当遇到看似机会主义的商标申请时，品牌所有者应运用多种重叠的法律原则。《纽约时报》不仅仅依赖恶意这一条理由。相反，它结合使用了多种权利来让 Wordle 商标失效，包括仿冒、驰名商标保护和恶意注册。

对恶意的更广泛解释：该决定表明恶意不仅限于明显的不诚实行为，还包括缺少正当商标目的，或意图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商标注册。

合并审理程序：无效宣告程序得到了优先处理，因为如果没有原告的商标存在，其异议就失去了依据。这是一个有益的提醒，即合并审理不仅仅是程序问题，还可能决定案件的结果。

这一有趣的裁决表明，UKIPO 愿意将恶意不仅仅视为一种指控，而是作为一种工具，用以处理扭曲竞争、滥用商标制度以及不公平地利用驰名商标（无论是否在该领土内注册）声誉的行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前缀和后缀在商标中究竟会在何处产生区别？来自 Nutris 公司诉欧盟知识产权局一案的启示

欧盟普通法院近期的一项判决（2026 年 2 月 11 日）及

时提醒了人们在欧盟商标实践中一个会反复出现的问题：在一件复合型的文字商标中，有意义的区分究竟发生在哪个位置？

Nutris 公司诉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一案的判决涉及法院对一件图形商标 ProbioDefend 与在先文字商标 DEFENDYL 之间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的评估，两者针对的都是第 5 类中的类似商品（营养补充剂）。

法院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8 条 1 款 b 目，维持了驳回注册的决定，确认了 EUIPO 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所持的立场。在作出这样一个判决的过程中，法院强化了一贯的判例法思路，即关于整体印象、显著主导部分，以及在两个商标共享一个感知核心元素的情况下，前缀和后缀的区分效果是有限的。

Nutris 一案中的商标比对分析

法院进行了标准的全面评估，考虑了视觉、听觉和概念上的相似性、商品的性质以及相关公众的认知程度。

法院推理过程中的两个方面特别具有指导意义。

首先，“Defend”这一元素被视为对于大部分相关公众而言具有至少中等程度的固有显著性，尤其是在非英语市场，因为在这些市场中，该词对于相关商品并不会传达出直接的描述性含义。

其次，原告所依赖的结构性差异（尤其是前缀“Probio-”

和后缀“-yl”)不足以改变商标所产生的整体印象。虽然这两个元素都得到了承认和审查,但它们都未能取代相同核心部分的感知权重因素。

因此,法院认定这里存在着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即使相关公众包括注意力水平相对较高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士也会如此。

欧盟既往判例法中的前缀和后缀

法院在 *Nutris* 一案中给出的推理与欧盟判例法中更广泛的模式是相一致的。区别度不应仅通过识别不同的开头或结尾来机械地进行评估,而是要通过审查在后标志在消费者的感知中是否是清晰可辨的。

早先的争议案件完整阐释了这种方法。在 *VAGISIL* 诉 *VAGISAN* 以及 *ECOVER* 诉 *ECOVIE* 等案件中,一旦考虑到标志在整体上的语音和结构相似性,仅依靠前缀或后缀的差异已被证明是远远不够的。尽管存在着附加内容,但这些标志中的共有元素仍然塑造了消费者的认知。

这些判决并非暗示前缀或后缀是无关紧要的。相反,它们表明结构性的附加内容必须能够实质性地改变标志的感知影响。在共有元素构成商标锚点的情况下,任一端的变化可能只能产生有限的区分效果。

显著主导部分:为何“Defend”是至关重要的

该判决的一个核心特征是将“Defend”视为两件标志的感

知锚点。

有几个因素可以解释这一结果。共有元素构成了标志的结构核心，创造了语音上的连续性和相似的节奏。它也带有与商品性质相符的保护或防御含义。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消费者的记忆很可能倾向于共有组成部分，而不是额外的前缀或后缀。

尽管前缀“**Probio**”和后缀“**yl**”并未被忽略，但它们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感知的重心。这反映了欧盟商标法中一项长期存在的原则：虽然商标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的，但某些元素仍可能主导消费者的感知和记忆。

语言感知与显著性

该案也凸显了欧盟体系内有关显著性的地域性特征。一个对英语消费者而言具有描述性或暗示性的术语，在非英语受众中可能产生不同的效果。在这些语境中，该词主要作为一组独特的字母序列而非描述性指代来起作用。

这与既定的欧盟商标原则是相符的。显著性的评估是结合欧盟范围内相关公众的语言感知能力来进行的。**Nutris** 一案的结果说明了该原则会如何影响在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对共有元素所赋予的权重。

对于在多个欧盟市场中开展运营的品牌所有者而言，语言上的细微差别可能会塑造出消费者的感知力，但它很少能取代整体印象的核心重要性。

区别成立与不成立的情形

综合考虑，Nutris 一案及之前的判例法为评估复合型的文字商标提出了一个实用框架。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更可能认定存在着区别：

附加元素引入了清晰的概念转变；

语音结构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共有元素在感知上确实处于从属地位；

视觉结构存在着有意义的差异。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不太可能认定存在着区别：

共有元素构成了两件标志的感知核心；

附加内容具有描述性、技术性或在相关行业中经常使用；

语音节奏保持着高度一致；

在后标志似乎建立在在先标志的基础之上。

虽然这并非一个僵化的公式，但它反映了全面评估在实践中的应用方式。

对商标申请人的策略性启示

从商标审查和品牌发展的角度来看，该判决强调了几个熟悉但重要的观点。

如果共有元素构成了商标整体印象的结构，那么仅凭该元素“很弱”的论点本身并不能消除相似性。技术性的前缀或后缀，尤其是那些具有描述性或与行业有某种关联的，可能

比预期的更难以实现“区别度”。语音和概念上的距离，通常比单词开头或结尾的结构性变化具有更大的权重。

对共有词根、重音模式以及整个欧盟市场的语言感知内容进行早期评估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在实践中，风险分析应较少地去关注一个商标是否包含不同的组成部分，而是更多地关注这些差异是否真正重塑了消费者的感知。

结论

Nutris 诉 EUIPO 一案的意义在于它强化了这样一个原则：在欧盟商标中，仅仅通过结构性变化很难实现区分。

在适当的情况下，前缀和后缀确实可以使商标之间出现一些区别。但是，当两个标志共享一个感知核心，尤其是当这个核心具有语音和概念上的重要性时，全面的评估结果受该共有元素的影响往往是最大的。

对于执业者和品牌所有者而言，上述启示是实际的。关键问题不在于在后商标在纸面上看起来是否不同，而在于它是否在相关消费者的心目中创造了真正不同的整体印象。如果该印象仍然锚定在一个共有的核心元素上，那么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8 条 1 款 b 目克服异议将会很困难。

在实践中，处理相似性风险最安全的时机是在提交申请之前。进行一次精心设计的、侧重于显著主导元素和消费者感知的申请前审查，可能决定着是顺利完成注册还是面临潜在的异议。

无执照，不得表演：孟买高等法院限制餐馆未经许可使用录音制品

在维护录音制品版权时，当商业机构质疑版权所有者和独占被许可人牢牢把控这种公开表演的权力时，法律的边界常常会受到人们的审视。印度的 1957 年《版权法》设有保护录音制品及规范其公开传播的条款。然而，关于许可权、集体管理及其执行的争议依然时常出现。这些问题是孟买高等法院就英国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诉 Trinetra Venture & Ors. 一案所作出判决中的核心焦点。

这起争议始于一家录音制品公开表演权管理机构（即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针对经营约 94 家分店的连锁餐馆所提起的侵权诉讼。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声称，被告方在未根据《版权法》第 30 条获得必要许可的情况下，公开播放了其曲库中的录音制品。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表示，尽管多次发出停止侵权通知，但是被告方仍持续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录音制品，此举构成了侵权，于是 PPL 提起了防止未来侵权行为的“预防性诉讼”。

该诉讼提出了关键问题：一个声称是录音制品所有者或独占被许可人的实体，是否可以在未根据《版权法》第 33 条第 1 款注册为版权协会的情况下，强制执行自己的公开表

演权？被告方进一步质疑，根据该法第 61 条，此种强制执行能否在不将原始版权所有者列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进行？他们还对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所依据的转让和许可协议的效力、印花税的缴纳情况以及完整性提出了其他异议。

《版权法》第 30 条允许版权所有者或其授权代理人授予作品公开使用的许可。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辩称，其通过与多家音乐厂牌签订的转让契约和独占许可协议获得了授权，这些协议授予其对其曲库中录音制品的公开表演进行许可的专有权利。然而，被告方辩称，由于未注册为版权协会，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缺乏要求许可费或限制公开表演的权限。

该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争议，特别是不同的高等法院持有不同观点。孟买高等法院依据其先前在 **Novex Communications Pvt. Ltd. 诉 Trade Wings Hotels Limited** 一案中的判决，重申版权所有者或独占被许可人无需根据第 33 条第 1 款进行注册。法院强调，同等级别法官席的裁决具有约束力，且德里高等法院的判决在孟买高等法院辖区内不适用。据此，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申请禁令的权利得到了支持。

法院面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版权法》第 61 条的适用性，该条款要求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由独占被许可人提起的诉讼必须将原始版权所有者列为当事人。被告方辩称，未将原始所有者列为当事人使得本案无效。法院驳回了

这一主张，指出第 61 条并非确立一项绝对规则，并指出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既依据转让协议而成为了版权所有者，同时也是独占被许可人，由此提起了共同诉讼，因此本诉讼的提起是有效的。

此外，法院还参考了《版权法》第 54 条和第 55 条，这两条规定，就民事救济而言，“版权所有者”一词包括独占被许可人。综合解读这些条款可知，独占被许可人依法有权提起侵权诉讼并寻求获得临时救济。因此，关于未能将原始所有者列为当事人的异议被认为不足以在诉讼中间程序推翻该诉讼。

被告方还通过指控起诉状附带的转让协议不完整、经过编辑删减以及印花税不足，来挑战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权利的可执行性。法院驳回了这些异议，指出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已经以电子形式提供了大量文件，并移除了敏感的商业信息以进行保密。重要的是，法院还表示，关于印花税的缴纳问题以及根据《印花法》的证据可采纳性问题出现在证据阶段，并不妨碍法院授予临时救济。法院认为，不能允许在诉讼门槛阶段就损害到实质性的版权执法程序。

被告方还辩称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的许可费不合理。他们引用了德里高等法院在 *Al Hamd Tradenation* 诉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td.*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该案涉及《版权法》第 31 条下的强制许可。孟买高等法院对该判决

进行了区分，认为不能利用第 31 条下的程序作为对抗侵权诉讼的挡箭牌。法院认定，此类抗辩承认了原告的版权所有权，从而削弱了被告对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权利的否认。

法院表示，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已通过宣誓书和多家场所未经授权便公开表演的证据，确立了强有力的侵权初步证据案件。被告方无法证明其有权公开播放这些录音制品。鉴于被告经营规模庞大以及持续侵权的风险，法院裁定此案中“便利平衡”原则应倾向于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一方，而且“拒绝给予临时救济”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因此，孟买高等法院授予了临时禁令，禁止被告方及其代理人以及所有代表他们行事的人员在未获得有效公开表演许可的情况下，公开表演或传播留声机表演有限公司曲库中的录音制品。

该判决的意义

此次判决加强了针对未经授权的公开表演执行录音制品版权的力度，尤其是在酒店和娱乐行业中。它澄清了独占被许可人具有提起诉讼的法定地位，无需注册为版权协会即可执行版权，并且技术性异议不能在中间阶段就阻碍到合法的权利主张。总体而言，该裁决增强了印度的版权执行力度，并表明未经授权的公开表演将会让法院迅速采取行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促使艺术家们寻求商标保护

随着人们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持续增长，艺术家、名人以及品牌所有者正在寻找新的方法来保护其知识产权（包括姓名、肖像等权利）免受侵犯。

今年 1 月，演员马修·麦康纳（Matthew McConaughey）申请将其电影中的经典台词注册为联邦商标，例如“好吧，好吧，好吧”以及“继续生活，对吧？我的意思是，我们还能做什么？”虽然麦康纳提交这些商标申请可能是为了在这个人工智能时代中保护其个人品牌免受侵权，但许多人质疑商标法是否是实现其目标的恰当工具。

到底哪些事物可以获得保护？商标法可以保护任何用于标识某人的商品或服务，将其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并表明其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单词、短语、声音、标识或其他标志。

虽然可受保护的内容有多种形式，包括文字、声音和颜色，但一个标志只有在商业中进行使用时，才能根据《兰哈姆法案》（及相关州法律）获得保护。纯粹用于娱乐或信息目的的标志，以及纯粹装饰性、不具备来源识别能力的设计，不受商标法保护。

一个可受保护商标的所有者可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联邦注册，以获得额外的利益。例如，商标注册可赋予所

有者在全美范围内就特定商品和服务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所有权的法律推定。

哪种行为会构成商标侵权？商标侵权是指未经授权就在商品或服务上或以某种与其存在关联的形式来使用他人商标，这种方式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出现混淆。

艺术中的口头禅

麦康纳为其标志性口头禅提出的申请，可能会激励那些同样以其作品中的独特语言签名或口号而闻名的视觉艺术家。

观念艺术家芭芭拉·克鲁格（Barbara Kruger）以其醒目的宣言“你的身体是一个战场”而闻名，该语句首次出现在她于 1989 年发布的开创性作品中。这句有力的文字原样或近乎原样地反复出现在她后续的创作中，包括 1990 年俄亥俄州的广告牌装置艺术，以及《无题（这就是我们的方式）》。

谢泼德·费尔雷（Shepard Fairey）是一位当代的街头艺术家，其名字已成为其标志性图案和“OBEY”一词的同义词。这个词最早出现在 1996 年，当时费尔雷改编了他最初以巨人安德烈为特色的贴纸。此后，“OBEY”以各种形式渗透到他的作品中，演变成定义其艺术世界的象征性元素。此外，费尔雷还创立了 OBEY 服装品牌，展示了艺术口号会如何扩展成为消费品品牌，并作为商业中的来源标识，即商标。

克鲁格和费尔雷的案例展示了艺术世界中的语言主题

会如何超越个体作品，成为可识别的艺术家身份标志。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他人在商业中未经授权的使用就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人工智能的不匹配

尽管有商标保护，但使用商标材料作为“输入”的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者通常不构成违反了《兰哈姆法案》的行为，因为这种使用算不上是“在商业中使用”以识别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类似地，工具本身处理输入并生成输出的行为并不算是“实施”了侵权，根据现行商标法，工具的创造者也不太可能被判侵权。使用他人的商标作为输入或输出来生成内容本身可能并不构成商标侵权。若要被视为侵权，潜在的侵权者必须实际上在商业中以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方式使用了包含他人商标的输出内容。

某人提示人工智能工具为其公司创建标识时，可能导致该工具生成与已有商标相似的标识。如果这个人工智能生成的标识被用于识别和推广其公司，其方式可能导致消费者出现混淆，而当事人也可能会发现自己需要面对一场商标侵权纠纷。

保护措施

将词语或短语融入视觉艺术作品常常能创造出与观众产生共鸣的、强大且令人难忘的信息。当这些文本元素在艺

术家的作品中持续使用时，它们就会成为该创作者身份的决定性标志。

由于根据美国版权法，单词、口号或短句本身通常不受版权保护，因此商标注册可以作为一种替代机制，来保护那些使用此类词、口号或短句作为其商品和服务（例如商品系列，包括版画、服装和配饰，以及品牌合作）来源指示物的艺术家。

虽然商标注册可能不足以阻止将标语和其他商标作为输入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也不足以阻止人工智能工具合法地生成包含这些商标的输出，但在针对那些试图使用包含这些标语和商标的人工智能生成输出来标识其自有商品和服务，且其方式可能导致混淆的行为进行维权时，商标注册将是有帮助的。

从这个角度看，人工智能本身并没有改变商标保护的格局。艺术家们将继续依靠知识产权法、形象权保护以及市场监控来保护自己的品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长城汽车和创维在巴西面临标准必要专利诉讼

背景

目前，巴西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司法管辖地之一。本月早些时候，我们报道了以下巴西 SEP

相关动态:

- 诺基亚凭借有利的专家报告，在巴西对阵华硕的诉讼中占据上风。

- 巴西反垄断监管机构对英国作出的全球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许可判决提出质疑。

此前，中国汽车企业已在巴西遭到起诉:

- 巴西临时禁令（PI）获维持生效后，比亚迪选择加入 Avanci 专利池许可可以解决纠纷。

- 吉利此前已在欧洲被诺基亚和太阳专利信托公司（Sun Patent Trust）起诉，又于 2026 年 3 月 9 日遭到 IP Bridge 公司的诉讼指控。

中国电子企业也遭遇了类似情况:

- 杜比公司与 IP Bridge 公司联合起诉创维，创维产品涵盖智能电视、空调等全品类，主打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融合方案。（2026 年 2 月）

- 海信和 TCL 正面临 InterDigital 的起诉（2026 年 2 月）。

最新动态

巴西当前 SEP 领域事件频发。需说明的是，以下条目的排序仅供参考，因其重要性均不相上下。

- 太阳专利信托公司起诉中国汽车制造商长城汽车（GWM），该企业以 SUV、皮卡及其他卡车产品闻名。此次针对 4GSEP 的维权主张包含一项临时禁令申请，相关诉讼

于近期刚立案。

·同样在近期，杜比公司对创维提起诉讼，这并非杜比首次起诉创维，但据我们所知，这是巴西境内首次出现 AV1 专利主张案件。AV1（开放媒体联盟视频 1 号标准）虽被其背后的科技巨头们宣传为免专利许可费的标准，但如今却被未参与该标准研发、因此不受 FRAND 许可承诺约束的主体频繁主张专利使用费。

·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第五商事法庭的法官亚瑟·爱德华多·马加良斯·费雷拉（Arthur Eduardo Magalhães Ferreira）正在审理 IP Bridge 公司对吉利的案件，针对吉利的临时禁令随时可能下达。

直接影响

·长城汽车成为最新一家在巴西因蜂窝通信 SEP 被起诉的中国汽车企业。其可通过与太阳专利信托公司达成双边授权协议，或加入 Avanci 汽车 4G 专利池授权的方式解决纠纷。

·创维若想与杜比达成和解，需获得全面的双边专利许可协议，或两项不同的专利池许可协议，以覆盖众多其 SEP 持有人的专利组合。3 月初提起的诉讼涉及 Sisvel 的 AV1 专利池中的专利，而此前的诉讼则与视频编解码技术（AVC，H.264）相关。

·对吉利而言，形势正日益严峻。IP Bridge 公司涉案专利，正是法院经进一步审查后维持对比亚迪下达临时禁令所依

据的专利。从技术层面看，这是一起新案件，但吉利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方式与比亚迪并无不同，也不太可能提出更有力的 FRAND 抗辩。

广泛影响

目前，全球 SEP 禁令诉讼主要集中在三大司法辖区：

- 统一专利法院（UPC）；
-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近期该院安排了三起 SEP 庭审，被告均为中国企业）；
-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

（编译自 ipfray.com）

巴西法院针对吉利下达临时禁令

背景

3 月 24 日早些时候，我们曾撰文指出：“随时都可能针对吉利下达一项巴西临时禁令（PI），因为 IP Bridge 公司（日本专利运营公司）的相关案件目前正由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第五商事法庭的法官亚瑟·爱德华多·马加良斯·费雷拉（Arthur Eduardo Magalhães Ferreira）审理。”本文还探讨了巴西新出现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太阳专利信托公司（Sun Patent Trust）诉长城汽车案（一家专利授权企业起诉另一家中国车企）以及杜比公司诉创维案。

我们此前解释称，本案所涉专利是一项最初由松下获得

的 4GSEP, IP Bridge 此前曾凭借该专利针对另一家中国汽车制造商比亚迪获得过巴西临时禁令。当该临时禁令获得维持后, 比亚迪通过加入 Avanci 专利池授权的方式, 不仅了结了此案, 还解决了其他未决诉讼。

最新进展

数小时前, 亚瑟·费雷拉法官批准了临时禁令, 责令吉利不得参与、促成或便利第三方实施、利用巴西专利 PI0908287-5 (专利名称: 通信系统中控制信令的提供方法、通信系统中的使用方法、基站、终端及存储指令的计算机可读介质) 的相关商业利用行为。该判决援引并大量引用了 2025 年同法院另一位法官米莱娜·安热莉卡·德拉蒙德·莫赖斯·迪兹 (Milena Angélica Drumond Morais Diz) 在 IP Bridge 公司诉比亚迪案中的判决。

直接影响

1. 吉利必须在 10 日内证明其已遵守禁令, 否则将面临每日约 4000 美元的罚款, 初始罚款上限约为 11.5 万美元。

2. 鉴于比亚迪案的先例, 吉利若试图撤销该临时禁令将面临更高门槛。IP Bridge 公司关于提前提供证据的请求上占了上风, 而被任命的中立专家戴维·穆拉, 同时也是比亚迪案中的中立专家。此外, 美国和德国针对同一专利家族中其他成员的法院裁决也均确认了该专利的有效性和必要性。

3. 该禁令涉及三款吉利车型 (吉利 EX5 Pro、吉利 EX5

Max、吉利 EX2 Max）以及两款车载通信模块（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FLC-WNP286 模块、高新兴物联科技公司的 GT573-LA 模块），同时覆盖了以相同方式侵权的吉利所有其他车型（包括未来推出的车型）。

4.吉利旗下部分品牌——沃尔沃（乘用车、卡车、客车）和极星（Polestar）——已获得 Avanci 的许可授权（甚至包括 Avanci 5G 专利池），因此不受本次禁令影响。

广泛影响

1.吉利可以尝试通过双边许可或 Avanci Vehicle 许可达成和解。当车企面临无法继续无授权使用专利的困境时，通常会选择后者。就吉利而言，诺基亚公司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提起的未决诉讼也将于今年作出判决。例如，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已定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开庭审理，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的判决大概率会更早作出。太阳专利信托公司于去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汉堡地方分院提起诉讼。

2.尽管中国车企最初对蜂窝通信 SEP 授权持一定犹豫态度，但近期已有明显进展。爱立信的一份演示文稿显示，2025 年第四季度有四家中国车企与 Avanci 达成新的专利授权合作（这并非 Avanci 首次与中国车企合作）。诺基亚已与（未具名的）中国车企达成五项双边专利授权协议。

3.巴西此次针对专利实施的高调执法事件，还包括杜比

公司诉 Snap 公司（即 Snapchat）案。

4.此外，我们获取了圣保罗州法官审理的一起非汽车领域 SEP 案件的判决书副本，目前仍在分析中，将很快跟进发布相关内容。初步来看，该判决立场较为均衡，在当前分析阶段，我们未发现巴西 SEP 执法力度出现明显且紧迫的弱化风险。

5.巴西竞争监管机构近期就联想旗下摩托罗拉移动公司向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寻求全球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判决一事提出质疑。数小时前，联想/摩托罗拉向巴西经济保护委员会（CADE）提交了答复，但内容经过最大限度的删节，未能揭示其试图如何解释利用域外管辖权对爱立信采取行动的意图。

（编译自 ipfray.com）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就中兴诉三星案举行了一日庭审

曼海姆地方分院原本将庭审安排为三天，现已缩减至一天。鉴于双方暂无和解迹象，该分院将在接下来数小时内，就全球 4G 和 5G 专利许可纠纷，审理中兴通讯的侵权指控以及三星基于 FRAND 原则的抗辩。

截至目前，三星与中兴之间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局势对三星不利。这家韩国手机巨头此前在英国申请临

时许可未获成功。此外，法兰克福地方法院近期驳回了三星针对中兴提起的反垄断诉讼。另据媒体 JUVÉ 专利消息人士透露，针对第 EP4096288 号（简称第 288 号）专利的有效性，三星大概率收到了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出具的不利初步意见。

该专利是三星在与中兴的全球 4G 和 5G 全球许可纠纷中，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诉讼的依据之一。由主审法官彼得·托希特曼（Peter Tochtermann）负责的曼海姆地方分院，现已对该案暂行中止审理，待第 288 号专利的有效性确定后再继续推进（案件编号：UPC_CFI_188/2025）。

庭审时长：由两场缩为一场

该地方分院原计划于近期前后两日举行两场庭审，议程最初包含中兴通讯和三星各提起的侵权诉讼各一宗。受最新事态影响，曼海姆地方分院如今仅审理中兴通讯针对第 EP3905730 号（简称 730 号）专利提起的侵权诉讼（案件编号：UPC_CFI_850/2024）。

该专利保护一种系统信息传输方法及装置。除审理第 730 号专利侵权问题外，本次庭审还将审查双方的要约行为是否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这是重要 SEP 争端中的常规审理流程。此外，三星于 2025 年末提起一项 FRAND 反诉，该诉求同样列入今日庭审议程。

本次合议庭由彼得·托希特曼担任审判长，成员包括迪

尔克·伯特歇尔 (Dirk Böttcher) 与卡琳·吉莱 (Carine Gillet), 法庭为 FRAND 争议部分预留了充足审理时间。克劳斯·洛伊布纳 (Klaus Loibner) 亦作为技术法官加入合议庭审理本案。

本次庭审是两家亚洲通信企业自 2024 年起开启的跨境多司法辖区争端的一部分。该纠纷最初由三星发起两项 FRAND 申诉而起。

纠纷溯源：2024 年

2024 年圣诞节前夕，中兴与三星未续签现有许可协议。此后，三星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并启动了前述被法兰克福地方法院驳回的反垄断诉讼。这家韩国手机厂商请求英国法院为中兴的全球移动通信专利组合设定 FRAND 费率（案件编号：HP-2024-000044）。

在法兰克福，三星提起了 FRAND 相关的合同成立之诉，指控中兴因拒绝向三星授予 FRAND 许可而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但三星最终败诉。

中兴迅速作出反击，分别在中国、德国以及统一专利法院对三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在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立案两起（案件编号：UPC_CFI_847/2024、UPC_CFI_850/2024）。2025 年 2 月，三星针对中兴通讯提起两起 UPC 诉讼作为反击（案件编号：UPC_CFI_189/2025、UPC_CFI_188/2025）。

FRAND 成为核心焦点

此外，双方还在慕尼黑地方法院展开对峙。中兴与三星各提起了两起诉讼，分别由该院第七审判庭与第二十一审判庭审理。其中，第二十一审判庭已于 2025 年 2 月审理了首起案件，其中 FRAND 原则在该案中占据核心地位。

两家企业同时还在欧洲专利局、巴西及美国展开交锋。例如，三星在美国对中兴提起 FRAND 条款及反垄断的诉讼；中兴则在中国重庆法院针对三星启动相关诉讼程序。

本次是统一专利法院首次审理该争端。近期，多家法院的争议案件均以公平、合理、无歧视问题为核心。2025 年 6 月，英国高等法院曾向三星授予临时许可；但同年 10 月，英国上诉法院撤销该判决，并允许就一审法院认定中兴存在恶意一事提起上诉（案件编号：CA-2025-001926）。

英国高等法院已于 2026 年初开庭审理该案关于 FRAND 条款的主要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联邦法院对《保护商业秘密法》下的商业秘密认定要求存在分歧

在联邦商业秘密诉讼中，界定商业秘密的时间节点已成为一项争议频发且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2025 年，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分别作出上诉判决，

就原告依据《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提起诉讼时，必须对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作出具体界定的时限问题，形成了巡回法院裁判分歧。

该巡回法院分歧或将决定商业秘密侵权索赔主张成立的可行性，并影响从初始诉状到证据开示及庭审的整个商业秘密诉讼策略的程序走向。

在本法律简报中，我们将简要概述每起案件及其对诉讼当事人的影响。

第四巡回法院：Sysco 机械公司诉 DCS 公司案（判例文号：143 F.4th 222）中，第四巡回法院采纳严格审查标准，要求原告在诉状提交阶段以充分明确的细节列明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此种具体化要求是必要的，旨在便于法院对诉请的合理性进行早期审查评估，包括判断相关信息是否符合《保护商业秘密法》所规定的秘密性及独立经济价值要求。若原告陈述缺乏充分细节，其诉讼主张将面临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2（b）（6）条被裁定驳回的风险。

第九巡回法院：Quintara 生物公司诉 Ruifeng 商务科技公司案（案号 23-16093）中明确表态，并不要求在案件初期就对商业秘密进行严格界定，允许原告在诉状阶段仅作出概括性主张，待案件后续推进、尤其是在证据开示程序中再逐步厘清商业秘密范围。该院认定，《保护商业秘密法》并未要求原告在诉讼早期进行具体化披露；原告是否充分界定了商

业秘密，属于事实认定问题，通常应通过简易判决或庭审审理予以判定。

结论

各巡回上诉法院在原告何时必须具体指明其主张的商业秘密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这很可能对诉讼当事人产生重大影响。针对联邦诉因这一重要要素缺乏统一标准，很可能对索赔的可行性、证据开示的范围、程序策略，以及最终的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各巡回上诉法院之间的分歧持续存在——并且随着这些巡回法院及全国各地法院采用这些不一致的做法而进一步扩大——那么通过立法或美国最高法院的干预来实现统一，或许是可取的，甚至可能是完全必要的。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为美国未来的人工智能监管指明了方向

2026 年 3 月 18 日，联邦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提出《特朗普美国人工智能法案》，全称为《统一联邦择优效能、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并消除全美产业跨州监管乱象法案》。这部长达 291 页的重磅法案，旨在为美国人工智能监管建立首套全面联邦框架。该法案同时涵盖多项议题，包括人工智能创新、未成年人保护、人工智能风险与责

任、知识产权及内容监管等。

本文将简要概述法案核心条款，后续将深入解读各章节内容对企业经营的具体影响。

关键突破性条款

- 确立人工智能系统联邦产品责任框架，赋予私人起诉权
- 要求人工智能产品每年开展第三方偏见审计
- 设立联邦形象权，明确未经授权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或推理的复制行为不适用合理使用豁免

-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在线平台和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的侵害

- 废除《通信规范法》第 230 条赋予网络平台的免责保护
优先适用

与《人工智能行政令》下的预期不同，该法案并不优先于普遍适用的法律，包括普通法体系或专门规范人工智能的法律。

人工智能系统责任

该法案规定：

- 建立适用于人工智能系统的联邦产品责任框架，并赋予私人起诉权。依据本法，开发者须对因设计缺陷、未履行警示义务、违反明示保证，或产品存在不合理危险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该法同时禁止在人工智能产品合同中设置显失公平的责任限制条款。

- 要求所有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每年开展独立第三方审计，排查观点歧视或基于政治立场的歧视行为。此外，所有适用主体须依据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制定的大纲，为所有使用该系统的员工提供年度伦理培训。

- 对聊天机器人开发者设定合理注意义务，要求其在设计、开发及运营环节采取合理审慎措施，预防并减轻对用户可合理预见的损害；同时责成 FTC 制定最低安全保障规则，并赋予 FTC 及各州总检察长（AG）相应的执法权限。

- 人工智能系统风险分级制度：凡训练算力超过 10^{26} 次整数或浮点运算的系统（门槛仅覆盖最强前沿模型），须纳入能源部新设的“先进人工智能评估计划”，并履行额外的强制披露义务。

知识产权保护

该法案规定：

- 创设联邦形象权，保护个人声音及肖像免遭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刻品侵害，该权利在权利人去世后仍然适用。

- 明确规定：未经许可复制、拷贝或以算法加工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微调、研发或推理，不构成合理使用。

- 责成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制定内容溯源、数字水印及生成内容识别的自愿性标准；要求服务提供者允许权利人附加溯源信息，且该信息不得删除。

- 允许著作权人通过行政传票，要求披露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如何被用于训练 AI 模型的相关信息。

内容治理

- 《通信规范法》第 230 条：予以全面废止。该条款自 1996 年起为网络平台提供责任豁免，使其免于因第三方内容承担民事责任。

- 本法要求联邦机构仅采购符合“无偏见人工智能准则”的大语言模型；预算管理办公室（OMB）主任必须在法案生效后 120 天内发布实施指南。

儿童与青少年

- 《儿童网络安全法》（KOSA）：该法案要求受监管平台履行注意义务，以预防和减轻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伤害，并限制使用不透明的算法。本节内容优先于与之冲突的州法律，但允许各州制定更严格、更具保护性的法律。

- 《守护法案》（Guard Act）：规定了专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 AI 聊天机器人侵害的刑事和民事义务，并要求进行年龄验证。

创新条款

- 该法案还包含若干关于人工智能研究、数据中心保护以及通过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下属的人工智能标准与创新中心（CAISI）推动人工智能创新的条款。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团体警告称，将版权局从国会图书馆分离出来的法案若走快速通道将是“严重错误”

鉴于有报道称众议院领导层正试图加快推进一项将美国版权局从国会图书馆分离出来的法案，由消费者权益、行业、开放互联网及图书馆团体组成的联盟再次致函众议院行政委员会，敦促其按照常规时间表审议该法案，以避免“意想不到的后果”。该法案的全委员会审议定于 3 月 18 日举行。

H. R.6028 号法案，即《立法部门机构澄清法案》，将改变国会图书馆馆长、政府出版局（GPO）局长和版权局局长的任命及免职程序。国会图书馆馆长和政府出版局局长将不再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确认，而是由一个“两党国会委员会”任命，并且只能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多数党与少数党领袖以多数票表决免职。

该法案还将取消国会图书馆对版权局的监督权，并要求版权局局长需满足以下条件：“（1）为拥有版权法背景和经验的美国公民，且（2）由总统在参议院的建议和同意下任命”，而不再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任命。版权局局长的任期也将限制为 10 年，并可连任。

Re:Create 联盟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首次致信众议院议长迈克·约翰逊（Mike Johnson）和众议院行政委员会，敦促委员会成员放缓对该法案的审议，并援引了相关报道称“众

议院正考虑迅速通过该法案.....可能通过暂停议程或其他快速途径”。

在最新的信函中，**Re:Create** 与其他七个组织表示：“自我们于 2025 年 12 月首次提出这些关切以来，该委员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委员会均未就该法案举行听证会。该法案现在并不比当时更具备快速通过的条件。”

联名信的起草方警告说，将国会图书馆与版权局分离可能危机版权局维护登记系统以及“就版权及相关问题提供无偏见的政策指导.....”的能力。这些组织补充道：“在常规程序之外采取如此重大的行动将是严重的错误。”

《立法部门机构澄清法案》由众议员 **H. 摩根·格里菲斯 (H. Morgan Griffith)** 提出，此时，版权局局长希拉·珀尔穆特 (**Shira Perlmuter**) 提起的诉讼正在地区法院审理中，而特朗普政府针对该诉讼提出的上诉则在最高法院处于搁置状态。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的一个合议庭于 9 月作出裁定，裁定在唐纳德·特朗普总统决定将其免职后，珀尔穆特可在诉讼期间恢复职务。

珀尔穆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特朗普提起诉讼，称其试图免去其职务是“非法且无效的”。特朗普首先于 5 月 9 日解除了国会图书馆馆长卡拉·海登 (**Carla Hayden**) 的职务，两天后 (5 月 11 日) 解除了珀尔穆特的职务，并任命美国司

法部副部长托德· 布兰奇（ Todd Blanche ）为国会图书馆代理馆长。珀尔穆特的诉状指控总统“无权任命国会图书馆的临时替代馆长，更无权任命一位高级别司法部官员担任此职，此举有违宪法规定的权力分立原则。”

（编译自 ipwatchdog.com）